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章 組織

二、本會委員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前開各單位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各單位至多由校長遴聘一人擔任之。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推薦，校長遴聘一人擔任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本會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本會委員有第三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七、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教師或本校如不服前二項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申訴日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學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

書之時間及方式。

提起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必要時得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提請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本校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

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議報告。

##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十七、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五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本校或教育部。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九、原措施經撤銷後，本校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本會或主管機關。

三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